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

本集合计划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集合计划简介	4
2.1 基本资料	4
2.2 管理人和托管人	4
2.3 其他相关资料	4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5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6
4.1 投资经理简介	6
4.2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6
4.3 风险控制报告	7
§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8
§ 6 审计报告	9
§ 7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0
7.1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10
7.2 利润表	12
7.3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13
7.4 报表附注	14
§ 8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
8.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30
8.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0
8.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投资明细	31
8.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2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32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32
§ 9 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33
9.1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33
9.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33
§ 10 重要事项提示	33
§ 11 备查文件目录	34
11.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34
11.2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34

§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基本资料

名称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主代码	880009
成立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规模	2,512,728,167.33 份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	1,200,176,767.85 份
存续期	三年

2.2 管理人和托管人

项目	管理人	托管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9555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518026	100027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田国立

2.3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	--------	----------------------

		年 12 月 31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总额（元）	44,217,431.54
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208,187,016.36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07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007
5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755
6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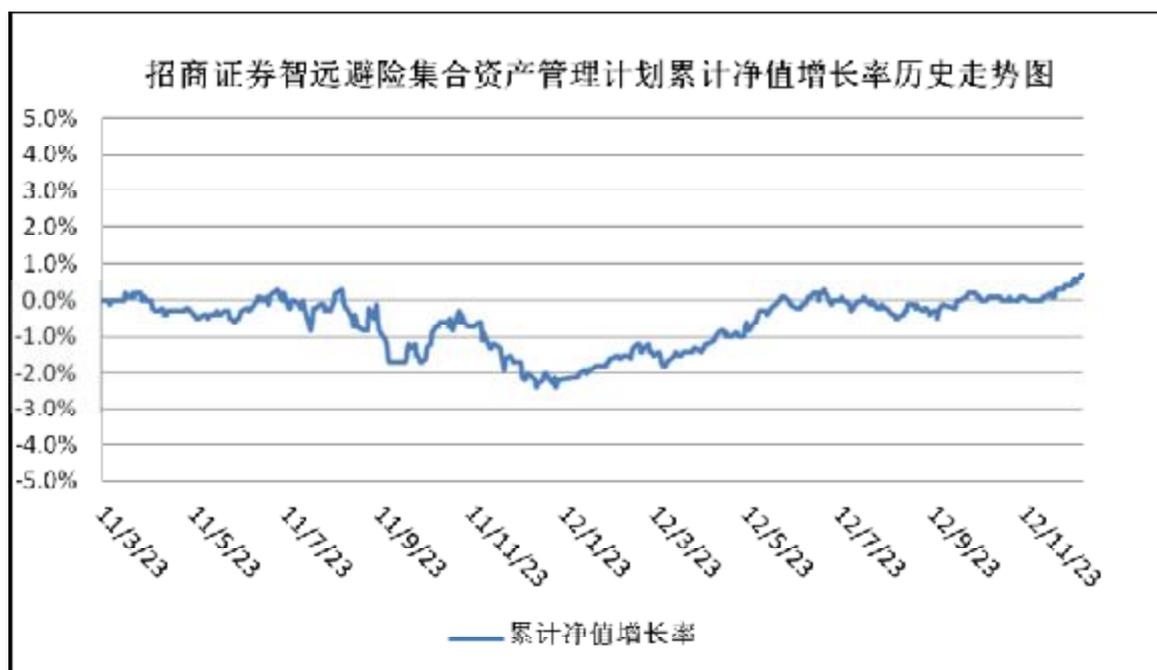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3.2.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801%	0.067%
过去六个月	0.801%	0.086%
过去一年	2.755%	0.095%
本计划成立至今	0.700%	0.129%

注：本计划成立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

3.2.2 本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3.2.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及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集合计划未分红。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胡志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工程环境学硕士。1996年4月进入天骥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0年8月进入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部，2004年调入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现为招商证券理财投资部董事。

4.2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2年宏观经济数据低迷，GDP同比仅增长7.8%，13年来增速首次破8，与此同时全年CPI同比上涨2.6%，通胀水平低位运行。货币政策方面，全年下调基准利率两次，并且放开存款利率上浮比例，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但仅下调存款准备金两次，幅度低于投资者的预期。

权益市场方面，2012年A股市场延续了2010年以来的弱势格局，其中上证指数自二季度以来持续下跌，但在最后一个半月内大幅反弹，全年最后微涨3.17%，但中小板类指数则仍然下跌，本产品在全年的投资中继续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从最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出发，在全年大部分时间继续保持5%以下仓位运作，但在本年度的12月中旬，将仓位提高到10%以上，达到CPPI策略限制上限，反映对2013年初的行情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债券市场方面，信用债尤其是低评级信用债，全年表现突出，票息收入和价差收入经历双丰收。2012年上半年，在低迷的经济基本面和宽松的流动性推动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走低，虽然在第三季度受降准预期落空和通胀预期的印象，出现较大规模的反弹，但在第四季度在理财资金的推动下再次震荡下行。虽然信用风险事件屡次临近爆发，但最终都高调暴露，低调处理，悄然平息，投资者对风险尺度持续放大。全年来看，利率债收益率较年初依然上行，但信用债，收益率均低于年初，且评级越低，较年初下降幅度越大。

智远避险主要进行了如下操作：

- 1、因产品份额变化和流动性的要求，赎回了部分货币基金。
- 2、在一二月份收益率下行前，完成了债券组合的配置工作，以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
- 3、在十二月中旬逐步增加权益市场投资比重至 10%左右。

对 2013 年的计划投资展望：

2013 年 2 月份的 PMI 指数 50.2，新订单及出口订单均小幅回笼，总体显示小库存周期对经济增速的正向贡献进入尾声。由于 2 月份春节假期的扰动，1-2 月份的宏观数据出炉之后，需进一步跟踪国五条后房地产成交情况、发电量、钢铁水泥价格等高频数据情况，政策面也许等到“两会”（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后才逐步明朗。

由于春节较 2012 年月份错位，2 月份 CPI 冲高至 3.2，央行行长周小川也进一步表示中国央行高度重视消费物价指数，2 月 CPI 表明通胀需要高度警惕，将使用货币政策来稳定物价。2013 年初以来受流动性推动的债券市场行情已经结束，债券市场中行下行的动力来自于央行权衡通胀、增长、就业和国际收支之后，对增长目标的牺牲。

现阶段债券市场的票息收入依然是组合收益的重要来源，但信用债虽然票息占有，地方融资平台的监管加强、银行理财资金监察、潜在风险事件持续发酵、机构去杠杆压力增大，这系列都不利于今年的信用债投资。博取价差收入方面，利率产品的表现将好于信用产品。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的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的中性水平，我们将保持债券组合在合理的久期范围，并将债券组合品种占比进行合理调整，积极参与利率产品的交易性机会。

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表明，经过去库存，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已经得到一定改善，但是盈利能力恢复依然缓慢。同时，由于股票 IPO 继续暂停，债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资质进一步下移，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个券资质的管理，以规避信用风险。

同时，我们对整理估值水平合理的权益市场依然乐观。因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继续保持 10%的权益占比。

4.3 风险控制报告

4.3.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和计划合同的规定。

4.3.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理财运营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与《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托管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2012 年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2 年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XYZH/2012A9051-5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远避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智远避险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智远避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远避险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霞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凡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7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7.1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7.6.4.1	25,348,543.68	1,711,403,124.11
结算备付金	7.6.4.2	831,540.57	4,483,349.28
存出保证金	7.6.4.3	250,000.00	426,52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4	1,070,097,802.84	289,616,758.91
其中：股票投资		80,849,721.18	148,605,758.91
债券投资		657,111,000.00	121,01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332,137,081.66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5	80,000,440.00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6.6	20,000,000.00	4,241,385.33
应收利息	7.4.6.7	17,646,273.65	11,762,821.92
应收股利	7.4.6.8	575,079.16	23,759.40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214,749,679.90	2,051,957,720.21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6.9	4,246,589.4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10	1,562,473.13	2,664,385.55
应付托管费	7.4.6.11	229,162.71	390,776.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6.12	234,438.30	163,307.43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7.4.6.13	290,000.00	280,000.00
负债合计		6,562,663.54	3,498,46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6.14	1,200,176,767.85	2,089,247,190.17
未分配利润	7.4.6.15	8,010,248.51	(40,787,93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187,016.36	2,048,459,250.6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14,749,679.90	2,051,957,720.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7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00,176,767.85 份。

7.2 利润表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76,209,696.18	(8,103,410.56)
1、利息收入		65,982,656.71	74,404,83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6.16	38,020,511.38	69,433,960.02
债券利息收入	7.4.6.17	25,012,723.77	687,602.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6.18	2,949,421.56	4,283,271.33
2、投资收益	7.4.6.19	(7,177,144.35)	(73,222,296.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445,411.93)	(77,312,638.68)
债券投资收益		4,690,962.47	31,849.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1,762.05)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8,598,747.51	2,489,395.26
股利收益		1,010,319.65	1,569,097.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6.20	16,807,800.26	(9,853,884.04)
4、其他收入	7.4.6.21	596,383.56	567,935.87
二、费用		31,992,264.64	35,610,301.89
1、管理人报酬	7.4.6.22	24,732,195.53	27,437,129.06
2、托管费	7.4.6.23	3,627,388.69	4,024,112.2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6.24	3,536,653.07	4,088,815.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6.25	96,027.35	60,244.93
三、利润总额		44,217,431.54	(43,713,712.45)

7.3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089,247,190.17	(40,787,939.50)	2,048,459,250.6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44,217,431.54	44,217,431.54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889,070,422.32)	4,580,756.47	(884,489,665.85)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95.20	0.30	295.50
2. 计划赎回款	889,070,717.52	(4,580,756.17)	884,489,961.35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200,176,767.85	8,010,248.51	1,208,187,016.36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43,713,712.45)	(43,713,712.45)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89,247,190.17	2,925,772.95	2,092,172,963.12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514,026,822.85	(3,380.52)	2,514,023,442.33
2. 计划赎回款	424,779,632.68	(2,929,153.47)	421,850,479.21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089,247,190.17	(40,787,939.50)	2,048,459,250.67

7.4 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4.1 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1820 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三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原《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2,411,701,570.77 元，折合认购份额 2,411,701,570.77 份；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26,596.56 元，折合 1,026,596.56 份集合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参与金额 100,0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2,512,728,167.33 元，折合 2,512,728,167.33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 QJ[2011]337 号验资报告。

7.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中证协发[2007]56 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主要会计政策

7.4.4.1 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记账基础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7.4.4.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4.4.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行业协会指导处理标准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

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7.4.4.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2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3) 业绩报酬在客户退出时计提。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说明书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 8%（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年化收益率 8% 以上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T'_e - T'_{is}}{T_{is}} > 8\% \times \frac{m - n_i}{365} \text{ 时}$$

$$H_{xi} = \left(\frac{T'_e - T'_{is}}{T_{is}} - 8\% \times \frac{m - n_i}{365} \right) \times 20\% \times N_{xi} \times T_{is} \quad ;$$

$$\text{当 } \frac{T'_e - T'_{is}}{T_{is}} \leq 8\% \times \frac{m - n_i}{365} \text{ 时,} \quad H_{xi} = 0 \quad ;$$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T'_e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T'_{is}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T_{is}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m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

n_i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认购参与的份额， n_i 为本计划成立日）；

$m-n_i$ 指 m 与 n_i 之间的自然日天数，即委托人持有第 i 笔份额的天数；

N_{xi} 为第 x 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数。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律师费、审计费等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7.4.4.10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7.4.4.11 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 (2)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在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并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5)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 (6)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相关的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税项

7.4.5.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7.4.5.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开放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4.6.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48,543.68	1,711,403,124.11
合计	25,348,543.68	1,711,403,124.11

7.4.6.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559,412.16	3,932,573.23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72,128.41	550,776.05
合计	831,540.57	4,483,349.28

7.4.6.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426,521.26
合计	250,000.00	426,521.26

7.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77,445,851.77	80,849,721.18	3,403,869.41
债券投资	653,560,953.19	657,111,000.00	3,550,046.81
基金投资	332,137,081.66	332,137,081.66	-
合计	1,063,143,886.62	1,070,097,802.84	6,953,916.22
项目	年初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58,232,689.83	148,605,758.91	(9,626,930.92)
债券投资	121,237,953.12	121,011,000.00	(226,953.12)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299,470,642.95	289,616,758.91	(9,853,884.04)

7.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80,000,440.00	30,000,000.00
合计	80,000,440.00	30,000,000.00

7.4.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4,241,385.33
应收开放式基金申购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4,241,385.33

7.4.6.7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546.24	11,028,500.4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11.62	2,219.25
应收债券利息	17,595,350.03	724,435.5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6,965.76	7,666.68
合计	17,646,273.65	11,762,821.92

7.4.6.8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基金红利	575,079.16	23,759.40
合计	575,079.16	23,759.40

7.4.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900,255.3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46,334.04	-
合计	4,246,589.40	-

7.4.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1,562,473.13	2,664,385.55
合计	1,562,473.13	2,664,385.55

7.4.6.11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229,162.71	390,776.56
合计	229,162.71	390,776.56

7.4.6.12 应付交易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佣金	228,133.95	162,307.43

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1,674.35	250.00
应付银行间结算服务费	2,950.00	750.00
应付上交所结算服务费	1,680.00	-
合计	234,438.30	163,307.43

7.4.6.13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审计费	40,000.00	30,000.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90,000.00	280,000.00

7.4.6.14 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初数	2,089,247,190.17	-
本年申购增加	295.20	2,514,026,822.85
本年赎回减少	889,070,717.52	424,779,632.68
期末数	1,200,176,767.85	2,089,247,190.17

7.4.6.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87,939.50)	-
加：本年净利润	44,217,431.54	(43,713,712.45)
加：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80,756.47	2,925,772.95
减：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10,248.51	(40,787,939.50)

7.4.6.16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85,216.58	69,344,024.8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294.80	89,935.15
合计	38,020,511.38	69,433,960.02

7.4.6.17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8,209,387.40	112,219.18
交易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5,792.54	3,619.54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16,797,543.83	571,763.94
合计	25,012,723.77	687,602.66

7.4.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949,421.56	4,283,271.33
合计	2,949,421.56	4,283,271.33

7.4.6.1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21,445,411.93)	(77,312,638.68)
债券投资收益	4,690,962.47	31,849.16
基金投资收益	(31,762.05)	-
基金红利收益	8,598,747.51	2,489,395.26
股利收益	1,010,319.65	1,569,097.86
合计	(7,177,144.35)	(73,222,296.40)

7.4.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	13,030,800.33	(9,626,930.92)
债券投资	3,776,999.93	(226,953.12)
合计	16,807,800.26	(9,853,884.04)

7.4.6.21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赎回费收入	579,633.84	546,927.66
其它	16,749.72	21,008.21
合计	596,383.56	567,935.87

7.4.6.22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24,732,195.53	27,437,129.06
合计	24,732,195.53	27,437,129.06

7.4.6.23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3,627,388.69	4,024,112.24
合计	3,627,388.69	4,024,112.24

7.4.6.24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29,103.07	4,087,815.6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50.00	1,000.00
合计	3,536,653.07	4,088,815.66

7.4.6.2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费用	29,027.35	21,844.93
审计费用	40,000.00	3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27,000.00	7,500.00
其他手续费	-	900.00
合计	96,027.35	60,244.93

7.4.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7.4.7.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7.4.7.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9,337,801.98	100.00%	13,941,904,791.35	100.00%

②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金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佣金比例	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8,260.87	100.00%	228,133.95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初金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佣金比例	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0,651.60	100.00%	162,307.43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32,195.53	27,437,129.06
合计	24,732,195.53	27,437,129.06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473.13	2,664,385.55
合计	1,562,473.13	2,664,385.55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②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7,388.69	4,024,112.24
合计	3,627,388.69	4,024,112.24

B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162.71	390,776.56
合计	229,162.71	390,776.56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100,000,000.00 份，净值为 100,700,000.00 元。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48,543.68	1,711,403,124.11
合计	25,348,543.68	1,711,403,124.11

②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85,216.58	69,344,024.87
合计	37,985,216.58	69,344,024.87

7.4.8 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7.4.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0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根据《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对于满足有限补偿机制的委托人份额（仅适用于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并持有至到期日的委托人份额，不包括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在计划到期日，如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本计划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该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对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

§ 8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

8.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6,180,084.25	2.16%
股票	80,849,721.18	6.66%
债券	657,111,000.00	54.09%
基金	332,137,081.66	27.3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440.00	6.59%
其他资产	38,471,352.81	3.17%
合计	1,214,749,679.90	100.00%

注 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注 2：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成本占总资产及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净值比
1	002661	克明面业	378,584	12,038,971.20	1.00%
2	601390	中国中铁	3,173,832	9,648,449.28	0.80%
3	000978	桂林旅游	1,350,000	8,761,500.00	0.73%
4	600108	亚盛集团	1,100,000	7,513,000.00	0.62%
5	601038	一拖股份	578,892	5,661,563.76	0.47%
6	002041	登海种业	239,200	5,645,120.00	0.47%
7	600260	凯乐科技	558,456	5,143,379.76	0.43%

8	601601	中国太保	223,617	5,031,382.50	0.42%
9	300124	汇川技术	205,000	4,909,750.00	0.41%
10	000758	中色股份	240,029	4,896,591.60	0.41%
11	600549	厦门钨业	100,000	3,898,000.00	0.32%
12	300253	卫宁软件	127,629	2,810,390.58	0.23%
13	600239	云南城投	300,000	2,595,000.00	0.21%
14	002334	英威腾	173,330	2,296,622.50	0.19%

8.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
1	11 酒钢 MTN1	700,000	71,281,000.00	5.90%
2	12 华茂债	520,000	53,040,000.00	4.39%
3	12 圣农 01	420,000	42,063,000.00	3.48%
4	12 津水集 MTN1	400,000	41,480,000.00	3.43%
5	12 化机债	400,000	41,000,000.00	3.39%
6	12 万向债	400,000	40,716,000.00	3.37%
7	11 江淮 MTN1	400,000	40,528,000.00	3.35%
8	11 赣煤炭 MTN1	300,000	30,972,000.00	2.56%
9	11 东软 MTN1	300,000	30,969,000.00	2.56%
10	11 广百 MTN1	300,000	30,969,000.00	2.56%
11	11 马钢 MTN1	300,000	30,393,000.00	2.52%
12	12 粤温氏 MTN1	300,000	30,387,000.00	2.52%
13	11 安泰 01	200,000	20,450,000.00	1.69%

14	11 皖能源 MTN2	200,000	20,430,000.00	1.69%
15	11 深水务 MTN1	200,000	20,410,000.00	1.69%
16	12 深市政 MTN1	200,000	20,376,000.00	1.69%
17	12 华新 02	160,000	16,000,000.00	1.32%
18	11 九洲 MTN2	100,000	10,280,000.00	0.85%
19	11 新希望 MTN1	100,000	10,191,000.00	0.84%
20	11 江钨 MTN2	100,000	10,164,000.00	0.84%
21	11 精工债	100,000	10,150,000.00	0.84%
22	12 华新 01	100,000	9,970,000.00	0.83%
23	12 金正大 MTN1	100,000	9,917,000.00	0.82%
24	12 海药债	100,000	9,900,000.00	0.82%
25	12 天士 01	50,000	5,075,000.00	0.42%

8.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期末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
1	易基货币 B	111,542,087.11	111,542,087.11	9.23%
2	广发货币 B	109,030,341.83	109,030,341.83	9.02%
3	南方现金 B	50,722,449.62	50,722,449.62	4.20%

4	鹏华货币 B	40,520,796.82	40,520,796.82	3.35%
5	海富通货币 B	20,321,406.28	20,321,406.28	1.68%

§ 9 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9.1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本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为 5,436 户，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为 220,783.07 份。

项 目	份 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机构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116,805,278.01	9.73%
个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1,083,371,489.84	90.27%
合 计	1,200,176,767.85	100.00%

9.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期间参与份额	期间红利 转投份额	期间退出 份额	期末总份额
2,089,247,190.17	295.20	-	889,070,717.52	1,200,176,767.85

§ 10 重要事项提示

10.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2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10.4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10.5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

处罚。

10.6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公告，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将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1.1.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0 号

11.1.2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1.1.3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1.1.4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11.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1.6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337 号

11.1.7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SJ[2012]242-9 号

11.1.8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XYZH/2012A9051-5

11.2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网址：www.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